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永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8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田永超先生、邓会英女士、朱金强先生、李忠华先生、田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徐平先生、符权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0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